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 政 局

彭水乡振发〔2023〕13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3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

参保“渝快保”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黔江监管分局彭水监管组《关于印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“渝快保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彭水乡振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保障成果，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机制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降低因病返贫致贫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现将“渝快保”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参保对象及参保时间

（一）参保对象。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共114172人，其中脱贫人口107513人，监测对象6659人（截止2023年3月21日系统数据）。

（二）参保时间。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截止（对这期间所发生的符合“渝快保”保险责任内容的理赔案件要追加履约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脱贫人口购买“渝快保”普惠款和升级款均按照50元/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；监测对象购买升级款的按照150元/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，购买普惠款的按照69元/人标准给予全额资助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金额

资金由市级下达到区县的市级衔接资金列支，保费为6374500元（大写：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最终保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据实结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“渝快保”投保工作，充分认识开展“渝快保”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保障成果，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机制，降低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有效举措，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经办人员，扎实推进保险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渝快保”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要通过政策上墙、公益广告、院坝讲解、典型案例等形式，充分发挥驻村干部、帮扶干部、村社干部等人员的作用，做好政策宣传，让参保对象全面了解“渝快保”保险政策和理赔流程。让“渝快保”政策落地落细，群众得到实效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0日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综合科 2023年2月10日印发